|  |
| --- |
| （推薦機關全銜）11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
| 團體名稱(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  |
|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服務單位職 稱 |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公)(宅) | （手機）（E-mail） |
| 資格查註 |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團體成員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等次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敍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
|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 款 |
| 具體事蹟摘要 |
| ○○○（限500字以內。） |
| 具體事蹟 |
| ○○○（表格可自行延伸） |

附件3

附件3